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殷室平
陳皇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9965號），被告等在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均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殷室平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工程用破壞剪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皇麟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殷室平與陳皇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述行為：

（一）於民國108年8月21日5時4分至6時21分間，渠等持殷室平所有之大剪刀至屏東縣枋寮鄉之台鐵枋山車站新建發電室，竊取德佳機電顧問有限公司工地主任黃黎文管領持有並設置於該處之電纜線（200mm《XLPE》、長10公尺）12條得手後逃逸。

（二）於108年8月25日3時10分許，至上開發電室，徒手竊取德佳機電顧問有限公司工地主任黃黎文管領持有並設置於

該處之電纜線（200mm《XLPE》、長17公尺）4條得手後
逃逸。

（三）嗣黃黎文發現上開電纜線失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
情。

二、案經黃黎文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臺灣
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一、被告殷室平、陳皇麟所犯為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且
於訊問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
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
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
據調查之規定。

二、被告殷室平、陳皇麟上開竊盜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殷室平於
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諱
，被告陳皇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亦均坦承不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黎文於警詢時之證訴、證人龔政緯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
及蒐證照片14張、被告陳皇麟與證人龔政緯間對話紀錄截圖
1張、送貨單2張、銷售證明1張及出廠證明1張等在卷可
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殷室平、陳皇麟所為前揭犯行皆堪
以認定，均應予以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
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
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
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
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

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事實一、(一)被告2人所使用之工具，被告殷室平於本院訊問時供稱：第1次竊取電纜線是用大剪刀剪的，第2次就直接用抽的沒有用大剪刀，大剪刀放在家裡。只有第1次有帶大剪刀，第2次沒有帶等語(見本院卷第89、132頁)。被告陳皇麟亦供稱：確實是有拿扣案的大剪刀竊取的，剪1次但分2次拿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該大剪刀係屬工程用破壞剪，既可剪鐵，應屬質地堅硬，若持以行兇，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使人之身體、生命產生危險，自堪認為兇器。至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之行為，均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容有未合，惟二者之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告知被告可能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見本院卷第89頁)，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並予以審理，附此敘明。

(二)是核被告殷室平、陳皇麟就事實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殷室平、陳皇麟就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被告等就事實欄一、(一)、(二)所載竊盜犯行，皆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等所犯前開數罪間，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殷室平、陳皇麟均正值青壯之年，2人均身體四肢健全，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猶為貪圖一己之私利，分別以前揭之方式，竊得上開財物，侵害他人權益非微，顯然欠缺法治觀念，所為均非可取，竊取告訴人管領持有之電纜線，造成告訴人財產上的損失與困擾，被告等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均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行竊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鐵工跟水泥工，1天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500

元，月入平均約30,000多元，已婚，有1個女兒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陳皇麟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迄今均無還款，暨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水電工跟水泥工，月入約40,000多元，已婚，有3個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均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均定其應執行刑暨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之部分

(一) 按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查被告等犯事實欄一、(一)犯行所用之工程用破壞剪，已扣案，且屬於被告殷室平所有，爰予以宣告沒收。

(二) 再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等上開2次竊得之電纜線，均已變賣，第1次被告等賣得12,000元，分別各獲得6,000元；第2次被告等亦賣得12,000元，分別各獲得6,000元，被告等犯罪所得總計均為12,000元等情，均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32頁），則依前揭規定及決議意旨之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就其個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於各罪刑主文項下，分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項、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沈婷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簡慧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01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